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3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記錄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勞工福利教室（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三、主席：林理事長裕發

記錄：陳昆昌

四、出席人員：

林裕發、陳茂民、翁炯木、田賢堂、吳安祥、林錦洲、陳明根、黃志強、林陸權、黃啟章、徐正中、李樹霖、郭超杰、黃俊雄、黃西文、董東煌、盧肇明、胡益民。

五、列席人員：

陳盟和、林隆昇、張秩誠、王景春、黃榮彬、鄭有福、范進興、駱文霖、鄭進昌、吳進興、陳恩源、黃同源、林港明、林坤煉、王信章、陳建志、曾木火、林晃民、陳清霖、黃芳哲、蘇南通、葉粧芬、陳合華、陳昆昌。

六、請假：林燕鼎、陳志弘、洪瑞精。

七、主席報告：(略)

八、勞工董事報告：(略)

九、總幹事報告：(略)

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由：本會 104 年 6~9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執行情形：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提監事會審議。

第 2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本會與公司合辦「模範員工」選拔活動，因各會員工會會員數有逐年遞減之趨勢，致使提報本會表揚人數將不足額，擬修訂本會「模範員工選拔要點」，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刪除本會「模範員工選拔要點」第三項第(二)原條文內容，更改為「本會所屬各會員工會應產生模範員工名額共 27 名，詳如附表」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各會員工會應(推)選模範員工名額分配表

工會別	應選名額	備註
台糖公司台北市企業工會	1	
台糖公司臺中月眉工會	1	
台糖公司彰化企業工會	2	
台糖公司雲林工會	3	

台糖公司嘉義工會	3	
台糖公司台南市企業工會	3	
台糖公司善化企業工會	5	
台糖公司高雄市企業工會	2	
台糖公司高雄縣工會	2	
台糖公司屏東工會	3	
台糖公司花蓮工會	1	
台糖公司台東企業工會	1	
合計	27	

第 3 案

本會總務組 提

案由：有關本會所屬會員工會電腦設備更新及補助乙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 11 月底辦理完竣。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林候補理事隆昇 提

案由：建議糖聯會積極向公司爭取恢復激勵優秀同仁出國旅遊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林理事長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年度第 10 次公司擴大業務會報中建議此案恢復辦理。

十一、各組工作報告：

(一) 組織文宣組

- ◎10/05 發函台糖公司彰化企業工會：函轉台灣糖業公司回復雲嘉區處暨虎尾糖廠第 9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提案。
- ◎10/06 發函台糖公司：檢送本會第 23 屆第 11 次常務理事會議建議案，請查照並惠復。
- ◎10/08 發函台糖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敬邀貴事業部利用本會 105 年月曆刊登廣告，以宣傳公司優質產品。
- ◎10/13 發函台糖公司秘書處：為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訂於 104 年 10 月 19~23 日(計 5 天)，假該中心舉辦 104 年度「對外溝通協調研究班」，本會遴派台北市企業工會盧秘書晉寬參加。
- ◎10/14 發函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會代表、理、監事(含候補)、勞工董事、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智庫委員、顧問、各會員工會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秘書、幹事及相關會務人員：本會與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合辦「104 年度工會暨福利業務研習營」，訂於 104 年 11

月 12~14 日（星期四~六），假桃竹苗等地區舉辦。

- ◎10/16 發函各會員工會：有關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工會法」第 3 條、「團體協約法」第 5 條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 條，業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0 月 5 日以院臺勞字第 1040046667 號令，定自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
- ◎10/20 發函台糖公司：為本會與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訂於 104 年 11 月 12~14 日（星期四~六）假桃園地區辦理「104 年度工會暨福利業務研習營」活動，敬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假，請查照惠復。
- ◎10/21 發函各出席人員：檢送本會第 23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1 份。
- ◎10/30 發函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會代表、理、監事（含候補）、勞工董事、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智庫委員、顧問、各會員工會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秘書、幹事及相關會務人員：本會與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訂於 104 年 11 月 12~14 日（星期四~六）假桃竹苗地區辦理「104 年度工會暨福利業務研習營」，請準時參加。
- ◎10/30 函送勞動部、各上級工會、各出席人員：檢奉本會第 23 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1 份。
- ◎11/25 發函各會員工會：函轉勞動部舉辦之「104 年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綜合座談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貴屬參閱。
- ◎11/25 發函台糖公司、各會員工會：為慶祝 105 年度「五一」勞動節活動，本會與台糖公司合辦「模範員工」選拔活動，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 ◎11/25 發函台糖公司、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各會員工會：檢送台糖公司與糖聯會福利業務研習座談會議紀錄 1 份。
- ◎11/26 發函台糖公司高雄縣工會：貴會訂於 104 年 12 月 04 日召開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林理事長裕發率陳常務理事茂民及翁常務理事炯木出席。
- ◎11/26 發函台糖公司雲嘉區處：高雄縣工會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假台糖公司工安環保處環保事業營運分處岡山焚化爐會議室（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五路 9 號）辦理，請惠予同意翁常務理事炯木出席。
- ◎11/26 發函台糖公司屏東區處：高雄縣工會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假台糖公司工安環保處環保事業營運分處岡山焚化爐會議室（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五路 9 號）辦理，請惠予同意陳常務理事茂民出席。
- ◎11/26 發函台糖公司雲林工會：貴會訂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召開第 23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請陳常務理事明根及林組長晃民出席。
- ◎11/26 發函台糖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台糖公司雲林工會第 23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假台糖公司雲嘉區處辦公大樓三樓禮堂（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 2 號）辦

理，請惠予同意本會陳常務理事明根代表本會出席。

- ◎11/30 發函台糖公司高雄區處：屏東工會第2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104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假台糖公司屏東區處會議室（屏東市台糖街路66號）辦理，惠請同意本會吳常務理事安祥出席。
- ◎11/30 發函台糖公司屏東工會：貴會訂於104年12月18日召開第2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林理事長裕發、鄭監事會召集人有福、吳常務理事安祥、翁常務理事炯木一同出席。
- ◎11/30 發函台糖公司雲嘉區處：屏東工會第2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104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假台糖公司屏東區處會議室（屏東市台糖街路66號）辦理，惠請同意本會翁常務理事炯木出席。

（二）福利服務組：

- ◎10/14 發函行政院：有關台糖公司配合政策專案離退人員，其工作已滿25年年齡未滿55歲或工作15年以上且年滿50歲人員，請同意納入退休照護適用對象。
- ◎10/15 發函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勞動關係、促進勞資和諧及保障勞資權益，請速擇期進行協商會議，俾為早日完成新團體協約簽訂。
- ◎10/16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高雄市企業工會吳朝榮君、屏東工會會員蔡國智君、黃炯誠君等3名在職喪亡，感謝全體會員（含贊助會員）發揮互助精神，致送互助金，謹致謝忱。
- ◎10/16 發函高雄市企業工會：檢附貴會會員吳朝榮君在職喪亡互助金新台幣參拾捌萬捌佰元整（京城銀行支票乙紙）。
- ◎10/16 發函屏東工會：檢附貴會會員黃炯誠君在職喪亡互助金新台幣參拾捌萬捌佰元整（京城銀行支票乙紙）。
- ◎10/16 發函屏東工會：檢附貴會會員蔡國智君在職喪亡互助金新台幣參拾捌萬捌佰元整（京城銀行支票乙紙）。
- ◎10/20 行政院秘書長函轉經濟部：有關台糖公司配合政策專案離退人員，其工作已滿25年年齡未滿55歲或工作15年以上且年滿50歲人員，請同意納入退休照護適用對象一案，請卓處逕復並副知。
- ◎10/21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雲林、嘉義縣工會會員沈仲鈞君、黃中和君2名在職病故，將依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於104年11月份以變動扣款方式，自每位會員（含贊助會員）薪資中代扣新台幣貳佰元整，轉致遺屬。
- ◎10/2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會通知單：「團體協約」第5次協商會議。
- ◎10/26 發開會通知單本會團體協約協商代表：本會與台糖公司協商「團體協約」第5次會議。

- ◎10/30 經濟部函：貴會陳請有關台糖公司配合政策專案離退人員，其工作已滿 25 年年齡未滿 55 歲或工作 15 年以上且年滿 50 歲人員，請同意納入退休照護適用對象一案。
- ◎11/10 工安環保處簽會本會：本公司總管理處每季(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所召開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環境保護委員會，為提升會議效率，擬改為視訊會議方式辦理(預定於 105 年 1 月開始實施)。
- ◎11/11 發函台北市糖業從業退休人員協會、台南市糖業從業退休人員協會：檢送本會陳請有關台糖公司配合政策專案離退人員，其工作已滿 25 年年齡未滿 55 歲或工作 15 年以上且年滿 50 歲人員，請同意納入退休照護適用對象一案。
- ◎11/17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雲林、嘉義縣工會會員沈仲鈞君、黃中和君等 2 名在職喪亡，感謝全體會員(含贊助會員)發揮互助精神，致送互助金，謹致謝忱。
- ◎11/17 發函雲林工會：檢附貴會會員沈仲鈞君在職喪亡互助金新台幣參拾柒萬玖仟肆佰元整(京城銀行支票乙紙)。
- ◎11/17 發函嘉義縣工會：檢附貴會會員黃中和君在職喪亡互助金新台幣參拾柒萬玖仟肆佰元整(京城銀行支票乙紙)。
- ◎11/17 發函各會員工會：檢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工作規則」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夜班工作人員夜點費支給標準」修正意見表各乙份，請各會員工會暨協商代表就條文內容提供意見，並於近期邀集研議。
- ◎11/27 本會系統公告台糖公司函：檢送本公司第 10 屆第 9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紀錄 1 份。
- ◎11/27 本會系統公告台糖公司函：檢送本公司第 18 屆第 2 次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1 份。
- ◎104 年 10-11 月份會員住院慰問金申請 42 人次，致送慰問金額 56,000 元整。
- ◎104 年 10-11 月份會員在職喪亡互助金申請 5 人，致送互助金額 1,901,200 元。

(三) 總務組：

- ◎申辦 105 年度總管理處汽、機通行證及各會員工會換發汽車通行證乙張，轉交各會員工會赴總管理處洽公用。
- ◎受理(補助)各會員工會更新電腦硬體設備已於 11 月底辦理完竣。
- ◎本(104)年符合資格認購本會持有台糖股票會員，截至 11 月計有 6 位會員過戶完成。

(四) 主計組：

- ◎10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96,389 元、利息收入 54,867 元，收入合計 151,256 元，支出合計 333,109 元，本期餘絀 181,853 元。
- ◎11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96,210 元、利息收入 54,541 元，收入合計 150,751

元，支出合計 1,126,955 元，本期餘絀 976,204 元。

十二、會務動態報導：

- ◎10/05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1 屆第 13 次章則及預決算小組會議。
- ◎10/12 召開本會第 23 屆第 12 次常務理事會議。
- ◎10/12 召開本會第 23 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
- ◎10/12~13 本會推派台北工會王聖富君參加勞動部委託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辦假桃園龍潭渴望會館辦理「職場平權法令研習會」北區場次。
- ◎10/22 召開本會第 23 屆第 12 次監事會議暨會務觀摩。
- ◎10/28 本會協商代表與台糖公司進行第 5 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
- ◎10/30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1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
- ◎11/05 理事長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第 5 屆第 20 次理監事會議。
- ◎11/09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1 屆第 14 次章則及預決算小組會議。
- ◎11/09 本會曾總幹事木火前往國營會洽詢績效獎金與經濟部退撫條例等事宜。
- ◎11/10 理事長出席台糖公司 104 年第 11 次公司業務會報。
- ◎11/10~12 本會曾總幹事木火參加勞動部全球供應鏈勞動尊嚴研討會。
- ◎11/12~14 本會與台糖公司職工福利會合辦 104 年業務研習營。
- ◎11/23 本會勞方委員參加台糖公司第 10 屆第 9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暨督委員會議。
- ◎11/23 本會勞方委員參加台糖公司第 18 屆第 2 次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 ◎11/26 本會曾總幹事木火、林組長晃民及黃組長芳哲參加管副總經理道一主持之 70 週年慶活動規劃會議，報告工作進度。
- ◎11/27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1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

十三、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由：本會 104 年 10~11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說明：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一、二）。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監事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提監事會審議。

第 2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 105 年度工作計劃（如附件三）及預算（如附件四）。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並提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第 3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本會第 23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第 23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預訂於 105 年 1 月 29~30 日（星期五~六）假總管理處活動中心三樓禮堂辦理。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各項作業。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

第 4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本會第 23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及工作人員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業務需要，本會第 23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訂於 105 年 1 月 29~30 日（星期五~六）共 2 天，假總管理處活動中心三樓禮堂辦理。

二、檢附本會第 23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表（如附件五）及工作人員人選名冊（如附件六）。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各項作業。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

第 5 案

本會總務組 提

案由：本會為增進同仁健康，推廣公司優良新產品，提升事業部營收，擬購買台糖產品贈送本會會員（含贊助會員），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宣導台糖產品及慰勞本會會員。

二、擬贈送價值約 500 元台糖產品（台糖南瓜籽油複方軟膠囊及台糖糖適康）乙份。

三、致贈對象：以 104 年 12 月份在職並依規定繳納工會會費之會員（含贊助會員）為基準。

四、經查詢「工會會員管理系統」104 年 12 月 1 日在職人數 3,787 人，所需費用為 1,893,500 元。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於「105 年度工作計畫」福利服務組-其他-福利相關事項中增列 1,900,000 元預算，相關細節提下次理事會討論。

第 6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台糖公司 70 週年慶，本會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分工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明（105）年為台糖公司 70 週年慶，公司已成立推行委員會，本會林理事長為該委員會委員。

二、經查本會 60 週年慶配合辦理活動計有玉山登頂、健行大會師、模範

員工表揚、攝影比賽等 7 項活動，本 70 週年慶配合辦理活動為玉山登頂、健行大會師、模範員工表揚等 3 項。

三、考量時空環境不同，為順利辦理上開活動，擬請就活動舉辦方式、分工、對象、時間、經費等提請討論。

辦法：定案後，提送台糖公司 70 週年慶委員會育樂組彙辦。

決議：通過，同意本會 105 年度體育及樂藝活動經費酌予補助，相關細節提下次理事會討論。

第 7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因應經濟部修正「經濟部所屬各公司董事會組織要點」及配合「台糖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有關勞工董事任期一案，擬修正本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3 年 10 月 31 日經人字第 10303680540 號函及「台糖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考量本會現行之「勞工董事施行辦法」與該要點抵觸，本案業經本會第 23 屆第 4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決議先行由 3 位勞工董事於經營投資小組討論時提議，請公司蒐集部屬事業運作情形後報部請釋疑義，俾利本會修訂「勞工董事施行辦法」。

三、本案擬依「台糖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先行修正本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俟公司請釋結果，再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下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請公司及會務人員釐清相關細節後，提下次理事會討論。

第 8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建請修正出席糖聯會代表席次，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鑑於本會會員因退休等原因，會員數日益減少，而新進人員補充遠不及退休人數，造成各會員工會會員數減少，而影響出席本會代表人數。

二、經查本會目前代表數為 49 席(未含各會員工會理事長 1 席當然代表)。

三、而因本年度辦理優退，受影響之會員工會計有雲林、善化、台南市、屏東等工會將各減 1 席，代表數減為 45 席。

四、建議修改本會組織章程第 3 章第 9 條，下修出席代表計算門檻，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下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請會務人員準備資料，提下次理事會討論。

十四、臨時動議：無

十五、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55 分。

(附件七)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

本會第19屆第4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本會第19屆第11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第20屆第14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通過
第20屆第4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第21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第2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第2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第22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第2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法源)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訂定之。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推選代表出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勞工董事,其產生、撤換及運作方式,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名詞解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勞工董事:指本會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所推選出任台糖公司董事之工會代表。
- 二、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指依本辦法成立,協助勞工董事行使職權,並配合工會運作之委員會。

第二章 選舉、任期、及撤換

(勞工董事資格)

第三條 由本會選舉之勞工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並向本會登記為候選人。

- 一、會員工會會員須具備任職台糖公司滿5年以上者。
- 二、本會同一任期理事長、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及各會員工會分類11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勞工董事。

(勞工董事之選舉)

第四條 本會勞工董事之產生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已登記且符合勞工董事候選資格者,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之,其當選名額保障一席工員(評價)。

本會選任之勞工董事名額,依據台糖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五分之一比例計算。

(勞工董事之任期與撤換)

第五條 本會勞工董事之任期與本會當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同,連選得連任1次。

- 一、本會勞工董事若有不適任之情形時，經本會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經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後，得撤換之。
- 二、本會勞工董事因故出缺時，由後補遞補之，以補足原任期為止，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行補選，以補足原任期為止，應於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三章 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

(勞工董事諮商委員會之職責)

第六條 為協助勞工董事行使職權、發揮功能並配合本會推動會務，應成立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其職責如下：

- 一、協助勞工董事，針對董事會各項提案形成工會主張。
- 二、協助勞工董事執行工會決議。

(勞工董事諮商委員會組織)

第七條 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本會理事長及熱心同仁擔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事會同。
前項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設召集委員1人，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本會總幹事擔任，分案研究於隔月董事會章則及土地小組會議前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四章 義務

第八條

勞工董事不得違反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之決議。
勞工董事應於本會理、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向理、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報告董事會提案及臨時動議、決議事項。

第五章 利益迴避

(勞工董事資格迴避)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與台糖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擔任勞工董事。

第六章 罰則

(違反勞工董事義務)

第十條 擔任勞工董事有違反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方式撤換之，並永久喪失擔任勞工董事之資格。

(違反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義務)

第十一條 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委員未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履行其職責者，本會理事會得解除其委員職務，並重新推派委員。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經代表大會附議後施行之，其他未盡事宜，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修正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但第3、4、5條自第23屆(102年)改選時起施行。